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可能認購及／或可能收購 中穗貿易有限公司51%股權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可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訂約方協定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可能認購事項或可能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促成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簽訂日期**」)。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訂約方協定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與認購方／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或與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他企業資產及權益進行討論或磋商(「**獨家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故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額外延長正式協議簽訂日期及獨家期，延至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就可能認購事項或可能收購事項而言，補充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認購事項或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簽訂正式協議，可能認購事項或可能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或可能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落實進行，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或可能收購事項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